

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指标有所好转

——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

一周公告要点

佳电股份总包的世界首台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主氦风机移交完成。

一周行业要事

□ 官方发布《2022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

国家能源局2019年4月19日于其官网发布《2022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据相关文件，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分为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前两者为约束性指标，最后项为建议性指标。

装机充裕度指标若为红色和橙色，将暂缓核准与新开工建设省内自用煤电项目，原则上不新安排省内自用煤电项目投产；该指标若为绿色，则优先利用清洁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源项目，采取省间电力互济、电量短时互补及加强需求侧管理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需求的，根据相关要求按需有序核准、开工建设省内自用煤电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核准、优先开工建设扶贫项目、民生热电、煤电联营、必要的电网支撑及园区配套项目；若该指标为绿色而资源约束指标为红色，需根据要求严格控制新核准、新开工建设煤电项目规模。对比2018年发布的同类文件，就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而言，2022年较2021年整体更为宽松，河北-冀南和9个省区维持绿色，1个省区（辽宁）维持橙色，内蒙古-蒙东和7个省区维持红色；3个省区由橙色转为绿色；内蒙古-蒙西、河北、冀北和6个省区由红色转为绿色；1个省区（福建）由红色转为橙色。

我们认为，该文件总体上反映了官方推行清洁能源发电、适度抑制煤电的态度。从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变化来看，国内整体电力供需形势逐步摆脱相对过剩的格局，为后续能源电力项目的新建提供了一定基础，电力行业的稳健成长属性或将进一步得以体现。建议关注福能股份、建投能源等成长属性较为确定的优质标的。

□ 一季度电力工程投资同比下降，国网区域内新能源弃电率改善

据国家能源局4月19日发布，2019年一季度，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68万亿kWh，同比增长5.5%，其中3月5,732亿kWh，同比增长7.5%；一季度电源工程、电网工程分别完成投资406亿元、502亿元，分别同比下降4.3%、23.5%。我们认为，传统电力基建投资已告别总量增长的发展阶段，该趋势得到进一步确认，建议关注海上风电等快速发展的细分领域，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带来的结构性潜在投资机会，以及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发展契机。

据国家电网公司官网4月12日发布，其经营区内一季度新能源发电量为1,158亿kWh，同比增长10%；发电占比同比增长0.7个百分点至9.1%；新能源弃电量46.6亿kWh，同比下降31%，弃电率同降低2.1个百分点至3.9%。考虑国家电网经营区域的清洁能源发电存量装机占全国的7成左右，其经营区域内弃电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全国新能源发电弃电率同比改善。

风险提示

新能源补贴退坡对行业需求与产业链盈利的冲击，或偏离预期；大型电力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或低预期。

分析师：郑丹丹

执业证书：S1230515060001

电话：021-80108040

邮箱：zhengdandan@stocke.com.cn

分析师：高志鹏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5

电话：021-80105923

邮箱：gaozhipeng@stocke.com.cn

分析师：牛波

执业证书：S1230518090002

电话：021-80105933

邮箱：niubo@stocke.com.cn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相关标的

福能股份	买入
建投能源	增持

近期外发报告

- 1《智慧能源：增加18年商誉减值计提》2019.4.18
- 2《平高电气：即将兑付超短融券》19.4.18
- 3《金智科技：减持紫金信托，有助增利》2019.4.17
- 4《中国核电：一季度发电量快速提升，可转债募资支撑项目建设》2019.4.17
- 5《福能股份：风电有序投产，燃气发电替代指标落地》2019.4.16
- 6《浙能电力：利用小时数或将承压，煤价平稳回落有望改善业绩》2019.4.15
- 7《政策促风光发电平价与竞配，华龙一号主泵初过关（周报）》2019.4.15

报告撰写人：郑丹丹、高志鹏、牛波

国家能源局《2022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分析

根据《2022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的附件原文，各省区、直辖市中，北京、西藏未来不发展煤电，未测算其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情况；关于电力系统合理备用率，西藏无数据，海南为20%，其他各省区、直辖市介于12%~15%之间；关于绿色区间参考备用率上限，北京、西藏无数据，海南为25%，内蒙古之蒙东为21%，其他各省区、直辖市介于13%~19%之间；关于红色区间参考备用率，北京、西藏无数据，黑龙江为18%以上（不含18%），其他各省区、直辖市有明确下限，海南的下限为30%，其他各省区、直辖市的下限介于17%~23%之间；关于橙色区间参考备用率，北京、西藏无数据，其他各省区、直辖市介于绿色区间上限和红色区间下限之间。比如：江苏的合理备用率为12%，绿色区间为“≤13%”，橙色区间为13~17%，红色区间为“≥17%”。

国家能源局曾于2018年5月24日发布《2021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对比两版文件，我们梳理了2022年和2021年煤电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如表1所示。对比来看，2022年的煤电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相较2021年整体更为宽松，河北-冀南和9个省区维持绿色，1个省区（辽宁）维持橙色，内蒙古-蒙东和7个省区维持红色；3个省区由橙色转为绿色，内蒙古-蒙西、河北-冀北和6个省区由红色转为绿色，1个省区（福建）由红色转为橙色。

表 1：2022 年与 2021 年煤电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对比

序号	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			对应省市
	2021	2022	变化趋势	
1	绿色	绿色	维持	河北-冀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海南
2	橙色	绿色	更宽松	河南、四川、广东
3	红色	绿色	更宽松	内蒙古-蒙西、天津、河北-冀北、青海、重庆、广西、云南、贵州
4	橙色	橙色	维持	辽宁
5	红色	橙色	更宽松	福建
6	红色	红色	维持	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蒙东、山东、山西、甘肃、宁夏、新疆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官网、浙商证券研究所

我们梳理了2022年和2021年煤电装机资源约束预警指标，如表2所示。对比来看，广东、河北-冀北、山东的资源约束预警指标变得更宽松，山西、陕西、河南、安徽变得更严苛，其他省区基本维持不变。

表 2：2022 年与 2021 年煤电装机资源约束预警指标对比

序号	煤电装机资源约束预警指标			对应省市
	2021	2022	变化趋势	
1	绿色	绿色	维持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蒙东、蒙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湖北、湖南、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广西、云南、贵州、海南
2	红色	绿色	更宽松	广东
3	(无)	绿色		西藏
4	全省区绿色	省区内部分绿色 部分红色	更严苛	山西、陕西、河南
5	全省区红色	省区内部分绿色 部分红色	更宽松	河北-冀北、山东
6	红色	红色	维持	北京、天津、河北-冀南、上海、江苏、浙江
7	绿色	红色	更严苛	安徽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官网、浙商证券研究所

从文件附件《2022年经济性预警情况》来看，红色省区包括：天津、山东、甘肃、青海、宁夏、江西、四川、安徽、广西、云南；橙色省区包括：河南、福建；北京、西藏未来不发展煤电；其余省区的经济性预警指标为绿色。

综上，我们认为，该文件总体上反映了官方推行清洁能源发电、适度抑制煤电的态度。从装机充裕度及预警指标变化来看，国内整体电力供需形势逐步摆脱相对过剩的格局，为后续能源电力项目的新建提供了一定基础，电力行业的稳健成长属性或将进一步得以体现。建议关注福能股份、建投能源等成长属性较为确定的优质标的。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邮政编码：200128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